



辽宁立法规范储备粮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万义 黄晶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粮食储备制度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有效发挥地方粮食储备宏观调控作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经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8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21条,以保障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为主线,从落实储备粮政策目标、严把质量安全标准、严明出入库管理责任、严厉追究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粮食立法众望所归

辽宁是我国13个粮食主产省之一,十分重视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工作。2016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了《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出台了与之配套的8个管理办法,称之为“1+8”粮安管理文件。政府层面粮食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粮安辽宁”治理理念深入人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中央一号文件都要求加快推进粮食安全立法进程,更加注重依靠法治手段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2019年8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将‘制定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条例’作为重点工作任务之一。”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孙映雪介绍,在此背景下,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制定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相关部门早启动、早部署,及时形成《条例》草案初稿,省人大法制委、财经委、司法厅、粮食和物资储备等多部门通力合作,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反复认真修改,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二审全票表决通过。

据介绍,《条例》立足于粮食安全在东北地区战略地位中的重要作用,直面管理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全面系统地规范了地方储备粮计划、收购、储存、轮换、销售、动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条例》的出台将为辽宁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地方储备粮管理运行机制,加快构建建高质高效、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应对

突发事件能力提供重要保障。

责任明晰协同保障

责任明晰是做好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的关键。为确保地方储备粮管理实现统筹规划、协同保障、分层监管、各司其职,共同保障地方储备粮安全的目标,《条例》明确了监管部门、运营企业以及承储主体在地方储备粮工作中的各自职责。

《条例》规定,粮食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会同粮食管理部门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运营企业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对本级地方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轮换、销售实施日常管理,并执行地方储备粮的动用计划,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法承担地方储备粮储备任务的企业应当确保储存的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辽宁省粮食和储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地方储备粮四方管理主体责任明晰,通力合作,共同聚力实现地方储备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全面加强,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应急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全面推进数字储粮

为传统的粮食产业插上互联网的翅膀,实现创新发展与数字化转型,是我国粮食产业现阶段面临的一大考验。

“为了进一步提高地方储备粮管理水平,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供应用场景,在《条例》制定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引领发展,顺应现代化趋势,聚焦实践需求,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作出制度要求。”孙映雪介绍。

为此,《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推进地方储备粮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方储备粮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使用、迭代、安全等工作,提升地方储备粮数据自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等

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管理水平,实现远程监管、预警防控;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地方储备粮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相关监管部门和单位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接,加强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维护,进行有关数据的同步传送与动态更新。

孙映雪表示,《条例》的出台,顺应“十四五”时期的大趋势,聚焦“数字储粮”建设,进一步加快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储备粮管理深度融合,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为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赋予了新动能,是保障地方储备粮安全的重要支撑。

突出行政监管力度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地方储备粮的承储主体。严格把控承储企业入口和出口关,是地方储备粮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

为了确保地方储备粮安全,优选承储企业,把好承储企业入口关,《条例》在现有管理实践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相关机制,首次将资格审核和企业选定责任主体分开,权力下放,有利于发挥运营企业的能动性,更切合地方储备粮管理实际。

《条例》规定,承储企业资格由粮食管理部门确

定。运营管理企业从具备资格的企业中,按照布局合理、便于监管和降本节费的原则,择优公开选定承储企业;没有运营管理企业的市、县由同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选定。

为形成“能进能出”“能者上,不胜任者让”的正确导向,严格退出监管,《条例》明确了取消承储企业资格的具体情形: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承储企业,规定取消其承储资格,具体行为包括:“入库的地方储备粮不符合收储、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未定期对地方储备粮进行质量和品质检验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粮食出库质量安全检验”“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品种”“因延误轮换、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造成严重坏粮事故”等14种违法情形。《条例》旗帜鲜明地建立了“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出入机制,在首尾两端严格把控,是从源头提高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质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条例》还规定了承储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如:“擅自混存或者串换地方储备粮品种,变更储存地点或者货位”“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等,并对各类行为设定了罚则。

辽宁省粮食和储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以四分之一的篇幅具体描述了相关管理部门失信、违法、管理不当等行为将受到的惩处,体现了辽宁省对地方储备粮管理的高度重视,加大了对危害储备粮安全不当行为的打击力度,作出了打造“打铁还需自身硬”的粮食队伍的政治承诺,彰显了捍卫粮食安全的坚定决心。



漫画/高岳

遭遇特大暴雨,车辆泡水后如何理赔

你问我答

7月20日,河南省遭遇极端强降雨,郑州市多个国家气象观测站日降雨量突破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史极值。暴雨导致多处道路积水,内涝严重,不少车辆被困在水中。那么车辆被淹后的损失保险公司赔吗?怎么赔?赔多少?今天我们就来一盘点清楚。

问:车辆泡水后,不同情况下应当如何处理?

答:如果水位在座椅以下,只是车辆地板少量进水,损失基本不大,但也需要找专业的维修机构将车辆底部的衬板、门板等完全拆除,清洗干净,彻底晾干,避免后期车内出现异味。

如果水位超过椅垫,此时车内的很多电子元器件很有可能进水,发动机、变速箱等等也需要认真检查,进行保养维护。这种情况下车辆维修花费比较大的时间,后期使用也有可能存在各种隐患。

水位一旦超过中控台,就要考虑是否将车辆做报废处理。车辆的定损维修金额如果大于车辆保险保(即车辆现有价值)的50%及以上,保险公司通常会评估车辆残值,维修费+残值≥车损险保额,会与车主协商直接申请免修走车辆报废手续,赔付给车主车损险保额。

问:如果车辆被淹,可能用到哪些保险?

答:机动车损失保险,简称车损险。在保险期间内,因碰撞、倾覆、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坠落、倒塌、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地陷、冰陷、崖崩、雪崩、雹灾、泥石流、滑坡等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因此,车辆被淹后产生的施救费用、清洗费用、电器损失、内饰件损失等都属于车损险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应进行赔付。车轮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新增设备损失,以及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等,不在车损险的赔付范围内。

发动机涉水损失险,指车主为发动机购买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车损险后方可投保本险种。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的直接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涉水险的赔付范围包括投保车辆在涉水路段行驶或被水淹没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才适用涉水险的理赔条款。

同时,还有两个问题应当注意:首先,涉水险只赔偿车辆发动机的损坏,其他部位进水导致的车辆受损,一律按车损险的条款理赔;此外,只有发动机因进水淹没导致的损坏,才在涉水险的赔偿范围内,如果是因皮带断裂、气门顶了等原因造成的发动机损坏,则不属于涉水险理赔范围。

问:暴雨导致车辆熄火,再次启动车辆导致发动

机损坏,保险公司是否理赔?

答:不论是行驶中雨水进入车辆进气口导致熄火,还是停驶在小区、地库、街道等位置的车辆被雨水没过进气口,只要再次进行打火启动车辆,很可能对发动机造成损伤。这种情况属于车损险中责任免除中第十条第(三)款责任免除中“损失扩大”的规定,因而该情况下,即使投保了发动机涉水损失险,也是不可以进行理赔的。

如果没有二次启动车辆,则可以通过车损险进行理赔。申请理赔之前,可以利用保险公司的拖车服务把车辆运到相关保险公司最近的定损点。

问:车辆泡水后如何申请保险?

答:首先要及时打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一定要在24小时之内,同时,要拍下当时车辆被淹时的照片留存,最好保留一份报道了当日暴雨的报纸或者可以说明当日天气的证明。第三步,要准备好相关证件,保险公司人员现场勘验会要求出示,包括身份证、行驶证、驾照、银行卡等,并确保证件在有效期内。后续还要配合保险公司定损理赔,核对维修定损清单,最后根据确认的维修项目修车。

问:停驶的车辆因雨水而漂离地面,并漂浮撞击其他车辆或物体如何理赔?

答:主动或被停驶的车辆,在没有再次启动车辆的情况下,因水的浮力飘离地面,顺水流被迫撞击

到其他车辆,应先联系交警判定责任,出具责任认定书后,由责任人一方的保险公司通过车损险理赔。

相应的,如果车辆漂浮后撞击到房屋、电线杆、树等静态物体,车辆的损失也可通过车损险进行理赔。

问:纯电动车的理赔与传统燃油车有何不同?

答:纯电动车不像燃油车的发动机需要进气排气,进水后容易导致熄火,因此其涉水性能要优于燃油车。另一方面,纯电动车车底有较重的电池,车辆重心低,也不容易被大水冲走,涉水行车更加稳定。

但是纯电动车也不可能做到绝对安全,尤其是纯电动车出现长时间的严重浸泡后,或者遭遇严重的外部碰撞时,电池包也可能受损。车主在操作时还是需要做好一定的绝缘措施,或者找专业人员进行救援操作。

在理赔方面,新能源汽车目前仍然使用的是传统燃油车架构下的保险,并没有单独对于动力电池投保的险种,因此泡水而更换电池所产生的费用不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内的,而且由于更换电池费用较高,按照目前更换电池成本基本达到车车价的三分之一,一旦电池包受损基本上可以采取报废处理了。因此高保费低价格理赔的现象普遍存在。

综合整理/梁成栋

司法救助建议由政府“一门受理”

□ 黄志佳

近年来,司法救助中的诸多问题引起了社会关注。其中,司法救助该由司法机关实施还是由负责社会救助的政府部门实施备受争议。在近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政协第51次双周协商座谈会上,40多位委员围绕“社会救助法的制定”发表意见。委员们提出了简化救助程序,实行“一门受理”等建议。笔者建议采纳委员们“一门受理”的建议,以社会救助法的制定为契机,将司法救助纳入负责社会救助的政府部门,这具有正当性与可行性。

“一门受理”具有政策和法律依据。民政部门历来是负责社会救助的政府部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民政部的职责之一即“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省以下各级民政部门具有实施民政部社会救助政策的职责。司法救助是社会救助的一种,由民政部门实施具有政策和法律依据。

“一门受理”符合权力制约原则。依据宪法,审判权、检察权分别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不同权力相互配合互相监督制约。动用国家财力实施的司法救助,行政色彩浓厚,由政府部门实施,符合权力制约原则。同时,由政府部门实施司法救助也能有效克服把关不严的现象。由办理案件的司法机关之外的政府部门实施司法救助,能够避免司法救助与案件绩效挂钩导致的救助标准把关不严的现象。

由负责社会救助的政府部门实施司法救助,更有利于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从2004年2月,山东省淄博市率先出台《关于建立犯罪被害人经济困难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首开司法机关司法救助先河起算,救助历史不足20年。但民政部门从新中国成立至今一直主导社会救助,较之司法机关,具有更多社会救助经验精通社会

救助业务的专业救助人员和更完备的社会救助软硬件设施设备。由民政部门实施司法救助,更有利于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

明确政府部门成为救助主体后,建议通过社会救助法规定,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移交负责社会救助的政府部门处理。当事人认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有权申请负责社会救助的政府部门救助,负责社会救助的政府部门审查救助材料,依据统一标准作出救助与否的决定。司法救助涉及国家资金的使用,决定过程应当适当公开,当事人或其他人对救助与否的决定不服的,有权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途径寻求救济。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然要求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司法救助,希望以社会救助法的制定为契机,将司法救助纳入负责社会救助的政府部门社会救助范围,推动这项体现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核心民心工程不断向纵深发展。

(作者单位: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



防范非法集资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已于5月1日起施行。那么究竟什么是非法集资?应对非法集资都有哪些处置措施?我们应当如何防范非法集资?一起来看一看吧。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的,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处置原则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防范措施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
-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 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可能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资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处罚措施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